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33號

原告 徐春鳳
被告 張淑汶即張淑錦

訴訟代理人 蘇稚瑩
被告 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 楊文財
訴訟代理人 許玉孟
黃信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家維